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686,954.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

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

和使用均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	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状态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累计已使用 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 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48,500.00	已终止	226.58	已终止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40,000.00	2024年12 月	23,677.03	59.1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031.30	已完成	10,032.59	100.01%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98,531.30		33,936.20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相关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亦用于该项目所致。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节余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相关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对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前期该募投项目已到账的利息净收益合计 15,787.52 万元（该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6.0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已按规划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营，符合结项的要求，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23,677.03 万元，依据相关合同约定

尚未到付款节点的待支付款项有 914.71 万元。914.71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相关合同尾款；尾款支付完毕后，如仍有节余及利息，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注销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实施进度-按合同签订口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本金）	预计节余（永久补流）金额
				累计	后续待支付金额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40,000.00	23,677.03	914.71	15,408.26	15,408.26

注：1.后续待支付金额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统计；
2.预计节余金额按募集资金本金统计，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规划及结合实际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审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配和优化各项资源，加上项目建设时钢材沙石等原材料价格比募投规划测算时有所降低，减少了工程投入，大型设备价格也有所下调；同时公司也根据市场的最新情况及产品需求，调整产线规划布局、优化生产工艺环节，减少部分设备投入，从而有效控制和降低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

（三）募集资金已到账利息净收益情况

公司前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实现利息净收益 2,182.44 万元。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及其他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存放于项目实施主体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三和”）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到账的利息净收益 379.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利息净收益 1,803.18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安排

综上，公司结合项目的投资安排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考虑，拟将“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节余的募

集资金本金 15,408.26 万元及前期已到账的利息净收益 379.26 万元，合计 15,787.52 万元（该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合理谨慎决定，可有效盘活存量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节余资金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达到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和伟

干正昱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